联合国 A/67/PV.62

大 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 . . . （塞尔维亚共和国）

下午3时45分开会。

主席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三个多月前，我站在这个最伟大的议会面前保证，要在最尊重会员国主权平等的情况下，以直率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忠实地为联合国事业服务和行使我的权力。现在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主要部分将要结束，我真的希望我满足了大多数会员国的期望。我确实期待，等假期过后，在几周后开始举行复会，同与会者再次聚会本大会堂。

请允许我感谢所有发言者，他们阐述各自国家的立场，对全体会议的工作作出巨大贡献。此外，我谨对各位副主席的无私协助与合作，表示我最特别和衷心的赞赏。我也深深感谢秘书长的领导和指导，以及秘书处，特别是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机构性支助。

截至今天上午，全会通过了231项决议和63项决定，还有许多决议和决定有待完成。亮点包括所谓的人道主义总括决议、人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改进、打击不容忍行为以及加强裁军机制等等。

也许，最受关注的事项就是11月29日的历史性表决，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见第67/19号决议）。在投票前，我在本讲台上向大会，特别是我来自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亲爱的朋友们发出呼吁，呼吁他们为和平而努力，以实现全面的解决。今天，请允许我再次呼吁在圣地实现公正的和平。我坚信，在中东——抑或在萨赫勒地区、非洲的大湖区和我们星球各地的一些其他冲突地区——真诚地参与和平进程，是持久解决冲突的唯一途径。

在今天全球化的相互关联的世界上，在一个地方发生的事情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我们大家。有鉴于此，我挑选“以和平方法调整或解决国际争端或情势”作为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总括性主题。在如此动荡的时代，这一挑战的艰巨性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我们满怀希望地期待有远见的领导人，不忘民主愿望，但同时能够作出艰难的历史性决定。他们的任务确实是巨大的——象诗人罗伯特·弗罗斯特许多年前所写的那样，预见到前方还未出现的情况，并牢记未来以及向我们招手的路径。

一般性辩论的内容表明，会员国现在一致认为，只有通过综合方式才能实现冲突的预防、持久和平与安全以及可持续的发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须依然是我们对一个更加繁荣、和平与公平世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2-66173(C)

的共同愿景的核心。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注重2015年后议程。

我将不提我的发言中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大部分内容。我曾有一些坚定的信念，在下次作出努力，以便在这一进程中取得某些突破之前，我不准备同在座各位讲这些信念。我个人强烈认为，可持续发展议程对于人类繁荣的未来至关重要。我非常希望，这一观点也将反映在我们今后在本大会堂中可能作出的决定中。但是，在我们达成一致之前，我必须指出，我不再准备作为大会主席公开谈论可持续发展问题。

过去几年中，20国集团在有关全球经济治理的辩论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它的决定具有世界性的影响，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影响到每个会员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我认为，在主权平等原则基础上运作的大会，能够为交流意见和分享有关我们经济关切的信息提供一个独特的平台。

为此目的，我打算启动一个进程，将导致在大会和20国集团之间建立一个国际金融机构酌情参加的非侵入式的定期交往形式。请让我非常清楚地表明，这项倡议的意图不是侵犯既有的特权，而是按照20国集团同非20集团国家和联合国进行联系的意愿，辅助现有的国际努力。这必定有助于回答一些有关透明度和包容性的问题。

我打算组织召开一次专题辩论会，讨论如何加强20国集团与世界其余部分之间的对话。我将向若干20国集团和非20国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20国集团主席国俄罗斯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发出邀请。我认为，在预测全球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步伐将放慢的若干发人深省的研究报告，包括最新的令人震惊的联合国《2013年世界经济形势和展望》报告发表之后，进行定期协商的必要性现已变得更大。

未来数月，我还将召开若干其他高级别专题辩论会。其中一次将由本组织同美洲国家组织合办，涉及社会不平等问题。另一次将注重国际刑事司法在和解中的作用。我将同教科文组织协作，邀请会员国参加一次关于文化和发展的专题辩论会。此外，我们将举行一届专门研究用于和平解决非洲冲突的工具的会议。

此外，在新设立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解决办法网络”秘书处主任、哥伦比亚大学的杰弗里·萨克斯先生倡导下，我们将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该网络合作，就气候变化、绿色能源和水可持续性问题举行一次专题辩论会。根据相关大会决议的授权，我们还将举行一届专题会议，以纪念“国际水合作年”。我们将举行关于创业促进发展、增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努力的协调、外债可持续性和发展以及国际移徙和发展等问题的其他辩论会。

我们为大会第六十七届续会期间的辩论选定的专题不仅本身重要，值得会员国大力关注，而且还旨在推进我们振兴大会工作的共同努力。同时，我们必须力求始终一贯地执行已经在本大会堂商定的事情。所有会员国都应将这样做视为二十一世纪有效多边主义的核心原则。作为主席，我还将继续鼓励在开展我们的工作过程中提高透明度，更为有效地利用我们的时间和资源推进我们的共同目标。然而，归根结底，是会员国的行为和奉献，且唯有会员国的行为和奉献，决定着大会未来的力量。

在我的发言即将结束之际，我要向所有代表团及其家人致以最良好的祝愿，祝他们节日快乐。在我们花时间反思已取得的成就和尚待做的工作时，我相信我们能从我的前任之一、纳米比亚的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所说的话中得到启示。十多年前，在这个讲台向全体会议致辞时，古里拉布先生说，联合国必须永远是

> “世界各地一切神圣事业的灯塔，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贫困潦倒的人的灯塔”（A/54/PV.1,第2页）。

副主席查尔斯先生（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主持会议。

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时55分会议暂停，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5时复会。

议程项目69（续）

促进和保护人权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7/457/Add.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67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37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十六。我们现在就题为“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十六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十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六获得通过（第67/23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69分项目（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7/457/Add.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67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

阿勒亚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团将加入关于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一的协商一致，因为我国政府支持缅甸已取得的进展，支持该国政府公开承诺实行政治改革、加强和保护人权、促进民族和解、实现正义和所有公民平等以及防止一切基于种族或宗教的侵略行径，特别是有组织地攻击、杀戮和驱赶罗辛亚穆斯林少数民族的侵略行径。

罗辛亚穆斯林少数民族正在遭遇针对该族群实施惩罚和暴力政策所造成的悲惨处境，此种政策违反各项人权、道德价值观和国际法原则。我国支持这个弱势少数民族的权利，包括其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财产权和所有其他基本权利相关的各项权利。我们还呼吁保障能够不分种族或宗教，向受影响的民众和群体全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国已经捐款5000万美元，用于帮助罗辛亚受害者，希望国际社会迅速采取类似步骤，支持这个弱势少数民族。

我国政府欢迎缅甸总统最近写信给秘书长，谴责在该国发生的煽动暴力和有组织攻击的犯罪行为，这些行为在若开邦造成了严重生命损失和家庭流离失所。我们也欢迎缅甸总统确认，缅甸政府愿意解决流离失所的罗辛亚穆斯林少数民族成员的安置这个政治问题，并打算按照国际标准考虑所有相关问题。因此，沙特阿拉伯加入了协商一致，希望缅甸总统以其政府的名义作出的各项承诺能够得到尊重和履行。

不幸的是，我们注意到，在第三委员会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之后，缅甸政府对草案中使用“罗辛亚少数民族”一词表示强烈保留。沙特阿拉伯指出，这种保留无助于促成对于和平解决这个受压迫少数民族处境的希望，而且是对国际社会所达成的协商一致的消极反应。沙特阿拉伯王国将继续密切关注缅甸罗辛亚少数民族的处境，希望缅甸政府能与国际社会充分合作，为他们伸张正义。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一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7/23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69分项目（c）和整个议程项目6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94（续）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7/409）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67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7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四。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67/671。

我们现在就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四作出决定。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2和第3段进行单独表决。我首先将第2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决议草案四执行部分第2段以126票赞成、1票反对、21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3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决议草案四第3段以123票赞成、1票反对、24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整项决议草案四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

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整项决议草案四以133票赞成、零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7/234号决议）。

【嗣后，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

Urbańczyk先生(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正如罗马教廷长期以来重申的那样，强有力、有效和可信的武器贸易条约可以改变面临不安全、匮乏和恐惧状况的千百万民众的生活。因此，我们欢迎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第67/234号决议获得通过。它使人们再度燃起了希望，那就是在2012年7月会议不幸陷入僵局之后，国际社会最终将能够拥有这样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要实现这一崇高目标，我们就必须开展公开、透明进程，使所有国家得以充分参与。联合国及其主持的会议长期以来遵守了鼓励各国参与起草和通过多边条约的做法，以便此类会议成果能够获得广泛和普遍支持及批准。因此，对于象武器贸易条约这样重要的条约来说，各国也能够参与此类会议不仅是人们的期望，而且也是必需，并符合大会长期以来的做法。

所以，罗马教廷认为，把“比照”一词列入目前决议第2段是要确认，即将举行的会议所必须作出的更改之一是，改变在上次会议上对我国代表团的不当对待，以确保根据关于罗马教廷参与会议的第58/314号决议，根据其在联合国享有的权利以及7月会议开始时通过的议事规则，对罗马教廷给予充分认可。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94的审议。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8至131、133、134、137、138、139、141至145以及153的各份报告。

我请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贾斯汀•基苏卡先生一次性发言介绍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各份报告。

基苏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五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谨向大会介绍第五委员会的各份报告，其中载有就需要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问题提出的建议。

第五委员会从10月4日至12月24日开会，举行了22次全体会议，进行了多轮非正式磋商以及无数次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我现在介绍第五委员会的各份报告。

关于题为“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28，第五委员会在文件A/67/666所载的报告第7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131，第五委员会在文件A/67/668所载的报告第7段中建议大会通

过一项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议程项目133，第五委员会在文件A/67/664所载的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议程项目134，第五委员会在文件A/67/502/Add.1所载的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议程项目145，第五委员会在文件A/67/665所载的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议程项目138，第五委员会在文件A/67/667所载报告的第7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的议程项目139，第五委员会在文件A/67/662所载的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141，第五委员会在文件A/67/669所载报告的第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42，第五委员会在文件A/67/674所载的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43，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介绍了一项对文件A/67/675所载的决议草案提出的口头修正案。瑞典代表团请求对该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委员会表决的结果是不接受该修正案。也有人要求对整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嗣后，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关于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44，第五委员会在文件A/67/676所载的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53，第五委员会在文件A/67/663所载的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130，第五委员会审议了文件A/67/677所载报告中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关于决议草案一，古巴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第一节提出了一项口头修正案。丹麦代表团请求对该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第五委员会通过表决决定，不把该口头修正案纳入决议草案。嗣后，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整项决议草案。

关于议程项目130，第五委员会审议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三项说明，并建议通过这三项说明。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些说明的报告已作为文件A/67/670、A/67/671及A/67/672分发。

因此，第五委员会建议通过关于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决议草案。

最后，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129下，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的决议草案。此外，在同一份报告的第9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题为“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的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谨感谢各代表团给予合作，并要向它们保证，在第五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采取的行动将反映在很快将印发的决议草案和报告中。

我还要感谢第五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其他联合国官员和工作人员为支持我们的工作专心致志地努力。我祝愿大家节日愉快。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开始下一步工作之前，我要向各代表团强调，由于第五委员会刚刚结束工作，所以报告目前只有英文文本。我的理解是，将尽快以所有其它正式语文印发报告。我感谢各代表团的谅解。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只限于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相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商定：

>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还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五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事先另获通知，否则我们将以第五委员会所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议程项目12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66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题为“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案文暂时载于文件A/C.5/67/L.8。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23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8的审议。

议程项目131（续）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66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题为“方案规划”的决议草案的案文暂时载于文件A/C.5/67/L.10。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23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1的审议。

议程项目13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66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草案的案文暂时载于文件A/C.5/67/L.5。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23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3的审议。

议程项目134（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502/Add.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的决议草案的案文暂时载于文件A/C.5/67/L.6。

我请摩纳哥代表作解释立场发言。

皮科女士（摩纳哥）（以法语发言）：摩纳哥要在大会通过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议程项目134的报告之前解释其立场。

尊贵的摩纳哥亲王殿下政府加入了协商一致，以便通过载于文件A/C.5/67/L.6中和第五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67/502/Add.1中的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尽管在2013－2015年期间，摩纳哥的摊款比额从0.003%增加到了0.012%，相当于增加了3倍。摩纳哥对于用于核算比额表的方法持保留意见，而且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虽然大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对比额表进行审查，以便充分遵守会员国支付能力的原则，但尚未进行这种审查。

摩纳哥尤其感到遗憾的是，目前的办法未能考虑摩纳哥公国的具体特点，其中包括常住人口少和领取薪金人数少。如果把每天参与国内创收的摩纳哥非常住领取薪金人口考虑进去，相当于比常住人口增加了120%。这种异常情况导致在评估摩纳哥支付能力时出现扭曲。

虽然我们在联合国预算中的摊款份额增加了3倍，但摩纳哥政府要重申，我们致力于遵守我们的国际义务，并且将按时支付我们的会费。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摩纳哥重申，我们重视建设一个拥有必要财政资源，以便根据《宪章》原则和宗旨履行其各个机构任务规定的强有力的联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23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4的审议。

议程项目14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66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该决议草案的案文暂时载于文件A/C.5/67/L.7。大会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谨确认大会的理解，即：作为例外情况，仅在2013-2015年比额表期间，三个B级国家——巴哈马、巴林和阿曼——的分摊比率将获得7.5%的折扣；阿曼将放弃它的过渡期；这些账户将不会造成A级国家的比额表期间共计分摊率超过秘书长关于大会第55/235号和第55/23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7/224）附件三所载的A级国家共计实际比率。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23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曼代表发言，他希望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立场。

马兹鲁伊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的发言将很简短。关于议程项目145（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我谨首先感谢第五委员会主席、德国的伯杰大使明智地主持了委员会的工作，并感谢77国集团加中国的主席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以及该集团的所有代表，他们为了该集团中目前面临巨大困难的成员的利益，为达成公平的结果，作出了巨大努力。

阿曼加入了通过第67/239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应当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利用编造的借口，仅仅在一个分摊比额表期间把阿曼的级别提升到B级，是没有任何道理的。根据理应成为相关决策依据的所有合理与客观标准，阿曼苏丹国应当与人均收入逐渐、小幅增加的发展中国家列在同一级别。阿曼现在所处的级别包含所有发达国家，而阿曼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

阿曼苏丹国自豪地参与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必要的支助，并且我们对于目前正在采取某些措施，按照经费分摊比额表把我们的摊款减少7.5%，表示赞赏。在这方面，我们感谢参与谈判这项结论的所有人。但是，我们感到不快的是，我国被列入了B级，而我国本应留在以前的级别，或至少获许接受逐步增加摊款，而不是突然、直接提到B级。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其对议程项目145的审议。

议程项目137

联合国共同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67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该决定草案的案文暂时载于文件A/C.5/67/L.14。我们现在就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其对议程项目137的审议。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66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目前暂载于文件A/C.5/67/L.9中。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24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其对议程项目138的审议。

议程项目141

联合国内部司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66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该决议草案的案文暂时载于文件A/C.5/67/L.11。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24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其对议程项目141的审议。

议程项目142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67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题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目前暂载于文件A/C.5/67/L.15。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24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2的审议。

议程项目143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67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目前暂载于文件A/C.5/67/L.16。

我们现在将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对决议草案提出口头修正。

丘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谨正式指出，我们的日程排得很满，而且我们没有机会妥善核实所列关于两个法庭经费筹措的数字。秘书处已非正式地向我们保证说，随后将会提供我们协商一致决定所涉及的经费筹措订正数字。

关于表决，我们感谢所有代表团积极参与讨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以及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经费筹措的问题。我们感谢各代表团力求达成顾及我们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经费筹措问题上所持立场的折中解决办法。

令人遗憾的是，各方未能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参数达成共识。俄罗斯代表团显示了最高限度的灵活性，并修正了其提案，以加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预算纪律。然而，即便是我们的修正提案，包括其他代表团的提案，都没有反映在第五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A/C.5/67/L.16的案文中。

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批准因通货膨胀和汇率浮动而产生的额外所需经费的请求，我们支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勾支此类合理所需经费的建议。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法庭此类所需经费的情况一样，我们提议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活动的行政预算方面进行一次独立专家评估。有些代表团赞同有必要对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进行此一评估，但却不支持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采取同样做法，我们认为这样做是实行双重标准，是对财政和技术问题采取政治化做法。

鉴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需要有比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更严格的预算纪律和问责制，我们支持关于将该法庭预算周期恢复为2000年之前的那种一年制周期的倡议。这种提议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关于完成该法庭的工作并将其职能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第1966(2010)号决议。

鉴于存在上述这些问题，我们不得不代表俄罗斯联邦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对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加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行政和预

算纪律，使其更好地接受会员国的问责。请允许我口头提出这些修正案。

第一，在第3段中，我们提议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并删除“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这一短语。在这方面，我们请求修正2012-2013两年期订正批款和各自分配额的计算值，使之符合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额度。

我们还要提出下列修正段落：

“回顾其第55/225号决议，并请秘书长为进行一次法庭运作效率独立专家评估提出建议，以便确保按时缩减工作人员编制并向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

“决定不接受秘书长相关报告A/67/595第19段中提出的关于注意到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基数的请求。

“请秘书长确保法庭预算周期从两年制向一年制过渡，因为法庭即将完成工作并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

“请秘书长根据2012年核定批款提交其仅涵盖2014年的下一份法庭拟议预算。”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文件A/67/675所载第五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提出了口头修正案。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大会将首先就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口头修正案？

我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绍泰里乌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要求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刚果、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

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

口头修正案以59票反对、17票赞成、65票弃权遭到否决。

【嗣后，沙特阿拉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案未获通过，我们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整项决议草案以139票赞成、零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7/24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3的审议。

议程项目144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67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现暂时载于文件A/C.5/67/L.17。

大会现在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24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4的审议。

议程项目153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66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现暂时载于文件A/C.5/67/L.4。

我们现在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24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53的审议。

议程项目130

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67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3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代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尼加拉瓜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厄瓜多尔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发言，就文件A/C.5/67/L.18所载的题为“与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的决议草案（其中含有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发言。

上述各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与保护责任相关的活动和内容被再次列入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逻辑框架，因为众所周知，大会尚未就此概念表态。在未经具体授权的情况下就把有关保护责任特别顾问活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纳入预算估计数是不妥当的。我们对预算列报未在为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编制的资源总额中列出有关保护责任活动的资源表示关切。

此外，我们这些代表团认为，将这些活动列入其中，违反了关于方案规划和方案预算的各项决议，包括有关解决方案规划、方案预算内容、监督和评估执行情况的方法的决议及其详细规定。此外，我们这些代表团认为，这样做无助于我们就这组专题活动的预算估计数达成协议。

我所代表的各国代表团谨重申，我们完全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活动，并重申我们充分遵守国际法。然而，考虑到将涉及保护责任的活动和概念纳入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预算估计数的所述理由，我国代表团要求对文件A/67/677所载的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3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一第一节进行记录表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的发言。

Bayat Mokhtar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解释在本议程项目下的投票理由。我国代表团始终支持联合国在其工作范围内各领域开展的活动，只要这些活动遵守本组织规章、符合国际法并属于联合国职权范围。尽管伊朗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但我国代表团认为，保护责任问题包括其定义，仍属于大会审议范围。因此，对我国代表团来说不能接受的是，将本组织的有限财政资源拨给没有法定定义的职位。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第一节投反对票，并敦促其它国家也这样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与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的决议草案一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案文暂时载于文件A/C.5/67/L.18。

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一第一节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弃权:

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斐济、海地、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苏丹、斯里兰卡、泰国、多哥、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一第一节以113票赞成、12票反对、22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文莱达鲁萨兰国、吉布提、伊拉克和马达加斯加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题为“与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的整项决议草案一。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7/24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二，该决议草案案文暂时载于文件A/C.5/67/L.19。

决议草案二题为“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7/24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解释投票的发言。

Ayzouki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第67/246号决议一题为“特别政治任务”的第一节投了赞成票。不过，我国代表团要对拨款给秘书长特使以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59(2004)号决议表示保留，原因是勒厄德•拉森先生不符合第63/261号决议第12段所述标准。

他因为处理涉及到两个主权国家即叙利亚和黎巴嫩建立外交关系和划界问题，公然偏袒以色列并蓄意掩盖该国未履行第1559(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撤出被占领黎巴嫩领土的义务的情况，越出了安全理事会第1559(2004)号决议赋予他的授权。

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题为“与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的第67/247号决议的协商一致。但对于题为“人权理事会决定和决议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第七节，叙利亚代表团要对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9/22号和第21/26号这两项决议拨款表示保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0的审议。

议程项目12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67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和在同一份报告第9段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大会现在就题为“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概要”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案文暂时载于文件A/C.5/67/L.13。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24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该决定草案案文暂时载于文件A/C.5/67/L.21。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9的审议。

议程项目139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66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的案文暂时载于文件A/C.5/67/L.3。我们现在就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和财政状况”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9的审议。

议程项目110（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c)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五个成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根据2005年12月20日大会第60/180号决议第4分段(a)至(e)，组织委员会应由下列成员组成：安全理事会七个成员，包括五个常任理事国；从各区域集团选举产生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七个成员；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和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五个国家；

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五个国家；以及大会另外选举的七个成员，但须适当考虑到组织委员会的总体组成要包括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

成员们还记得，大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第83次全体会议上，选举克罗地亚和萨尔瓦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12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

成员们也记得，根据2008年12月18日的第63/145号决议，大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中由大会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从1月1日开始，而不是从6月23日开始。

根据2012年12月19日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A/67/657），主要捐款国小组主持人通知主席，这些捐款国已决定，加拿大、日本、西班牙和瑞典将在2013年和2014年任满两年完整任期，挪威和德国则将分别在2013年和2014年担任一年成员。

此外，根据2012年12月20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67/658），部队派遣国小组主持人通知主席，它们已决定，属于部队派遣国类别的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的任期将从2013年1月1日开始，至2014年12月31日结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文件A/67/657和A/67/658？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开始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五名成员。

根据2006年5月8日的第60/261号决议，大会决定，组织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在适用情况下应为两年，可以连任。据此，贝宁、巴西、印度尼西亚、突尼斯和乌拉圭有资格立即连选连任。

关于这五个席位的候选资格，我谨通知各位成员：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已认可马来西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已认可巴西和秘鲁。

各位成员记得，在第60/261号决议中，大会决定，大会选举其附属机构成员的议事规则和惯例应适用于组织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就本次选举而言，应适用议事规则第92和第94条。因此，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不过，我要回顾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其中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数相同，则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次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

鉴于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以此为基础进行选举？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认可的候选国数目与将要填补的席位数目相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选举巴西、马来西亚和秘鲁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祝贺巴西、马来西亚和秘鲁当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还有两个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为两年的空缺有待填补。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0分项目（c）的审议。

议程项目111（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f)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A/67/10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文件A/67/107所述，由于科特迪瓦、德国、尼日利亚、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任期将于2012年12月31日届满，主席需在本届会议期间任命七名成员以填补由此产生的空缺。这些成员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根据非洲国家的建议，我已任命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为会议委员会成员，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些任命？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还谨提醒各位成员，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尚有一个空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尚有两个空缺、东欧国家尚有一个空缺以及西欧和其它国家尚有一个空缺有待填补，其任期为三年，从2013年1月1日开始。

我还愿向各位成员回顾，自第六十六届会议以来，亚太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各有一个任期从任命日期开始并于2015年12月31日结束的空缺一直未填补。我敦促这些区域集团尽快提交其候选国。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1分项目（f）的审议。

议程项目124（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秘书长的信（A/67/602）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67/652）

决定草案（A/67/L.51）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定草案A/67/L.51。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决定草案A/67/L.51，我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代表秘书长就所涉经费问题正式作以下说明。

根据这项决定草案，大会将决定把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穆罕默德·居内伊(土耳其)、哈立达·拉希德·汗(巴基斯坦)、阿莱特·拉马鲁松(马达加斯加)、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俄罗斯联邦)和安德列西亚·瓦斯(塞内加尔)。

按照审判时间表，2013年支付这五位法官酬金和其它补助金的费用已纳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2012-2013两年期预算。

2014-2015两年期所需资源将根据既定预算程序来审查。因此，通过决定草案A/67/L.51无需在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批款。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24的审议。

议程项目125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a)秘书长的信(A/67/574)

(b)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67/653）

(c)决定草案(A/67/L.5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定草案A/67/L.52。

关于决定草案A/67/L.52，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决定草案A/67/L.52，我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代表秘书长就所涉经费问题正式作以下说明。

在这项决定草案中，大会将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刘大群(中国)、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和帕特里克·鲁滨逊(牙买加)。

大会还将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居伊·德尔瓦(比利时)、伯顿·霍尔(巴哈马)、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权敖昆(大韩民国)、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南非)、霍华德·莫里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方索·奥里(荷兰)。

大会还将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3年6月1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伊丽莎白·瓜温扎(津巴布韦)、米歇尔·皮卡尔(法国)、阿帕德·普兰德勒(匈牙利)和斯特凡·特雷希塞尔(瑞士)。

大会还将决定将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审案法官弗雷德里克·哈霍夫(丹麦)的任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大会将决定把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梅尔维尔·贝尔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弗拉维亚·拉坦齐(意大利)和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刚果民主共和国)。

法官任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将需要额外支付一个月的酬金，共计1 303 100美元。法庭将尽力在已核准的共计201 036 100美元的法庭2012-2013两年期预算资源总额内匀支这些追加经费。

因此，通过决定草案A/67/L.52无需在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项下追加批款。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定草案A/67/L.52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5的审议。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

李东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通过埃及提出的决议时，针对中东核扩散风险的问题，以色列代表团提出了攻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毫无根据和误导视听的指控（见A/67/PV.48）。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要拒绝以色列代表团的指控，并谨发表两点评论，以澄清其立场。

第一，以色列代表团应当知道自己的地位。我要提醒以色列代表团有关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基本事实。因此，以色列是中东核武器扩散的主要和基本来源。埃及提出的决议中谈到了这个基本问题。

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内的大多数会员国投了赞成票。

以色列代表团应当非常清楚地了解自己的地位。只要它拥有核武器，它将在中东导致核扩散。不管是在不久的将来还是最终，这将成为一个现实。因此，它不仅是对中东和平与安全，而且也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第二，以色列紧紧抱住核武器不放的时间越久，美国奉行双重标准的政策就会更加大白于天下。正是在美国政府支持和沉默的情况下，以色列继续拥有核武器，这就是美国的双重标准的极端表现。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大会的工作方案，除了组织事项和可能必须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加以审议的项目外，鉴于大会已就大多数项目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我谨通知各位成员，下列议程项目仍然开放供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议程项目9、11、13至15、20(a)和(h)、30、31、33至37、39、40、42至48、54、56、60、63(a)和(b)、70(a)至(c)、74、94(b)、106、107、110(a)至(c)、111(f)、(g)和(h)、112至117、118(a)和(b)、119、120、121(a)、(b)、(e)、(g)、(i)、(p)、(q)、(r)、(s)和(v)、122、124至126、128(a)至(r)、129至157、158(a)和(b),以及159至164。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这些仍然开放供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的议程项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在对第五委员会各项报告进行审议之后，将立即审议下列项目：议程项目110分项目（c），“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五名成员”；议程项目111分项目（f），“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议程项目124，“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以及议程项目125，“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我也谨通知各位成员，对决定草案A/67/L.48的审议推迟到有待宣布的稍候日期进行,以便就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磋商。

我祝在座各位新年快乐繁荣，万事如意。

下午6时45分散会。